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公司 5%以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通过对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必要问询，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四川兴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鼎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和山西金恒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存在非经营资金往来的情形，性质为借款且均用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27,688.21 万元。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干胜道、蔡美峰、侯水平

2018 年 8 月 16 日